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2號

原告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

被告 王文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得以新臺幣14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任原告公司客運車駕駛，於民國113年1月21日20時5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912-FY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處，先擦撞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再追撞由訴外人呂曜銘所有之6915-ZL號自小客車，致其受損。嗣因BQA-1703號自小客車維修費用逾越保險公司賠付範圍，故由兩造與訴外人呂曜銘以新臺幣(下同)142,000元達成和解，並由原告先行支付和解金完畢，是原告既已賠償被告執行職務時所生之損害，自得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兩造與訴外人呂曜銘以142,000元達成和解，並由原告支付完畢。惟於發生事故當日，已逾被告之上

01 班時間，本件係因原告排班超時且安排伊所不熟悉之車輛，
02 致伊疲勞駕駛及不熟悉車況而肇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7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8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09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乃係為保護侵權行
11 為之受害人，而特設僱主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賠償責
12 任之規定，因受僱人對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應由受僱人
13 自己負最終之賠償責任，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額之存在，故僱
14 用人為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害人後，得依
15 同條第3項規定，就其理賠之金額再向受僱人求償。是依上
16 開法文，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向受僱人求償之
17 賠償範圍，仍應以受僱人實際支出之賠償金額為據。

18 (二)次按，過失相抵之原則，須被害人對於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
19 損害時，因被害人之行為，與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為損害之
20 共同原因，且須被害人於其行為亦有過失，始有其適用。如
21 係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行使求償權者，其本身既非被害
22 人，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49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本件原告主張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兩造與訴外人以142,000
25 元和解，並由原告就前開和解金賠付完畢之事實，業據其提
26 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
27 安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匯款資料等件為證(卷一第17-23
28 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揆諸首開規定，原告依
29 民法第188條第1、3項賠償訴外人後，自得依首開規定及說
30 明向被告求償，此先予敘明。

31 (四)至被告抗辯原告排班不當致使被告疲勞駕駛造成車禍一節，

01 揆諸前揭說明，過失相抵之原則，須車禍被害人對於賠償義
02 務人請求賠償損害時，因被害人之行為，與賠償義務人之行
03 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須被害人於其行為亦有過失，始
04 有其適用。但本件原告是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行使求償
05 權者，原告本身並非車禍被害人，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06 ，當不生適用過失相抵原則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問題。從
07 而，原告安排被告工作有無不當以及對於被告駕車肇事之原
08 因力如何等，應不影響原告對於被告之求償權，被告尚難以
09 此減免自己之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不足採。

10 (五)基上，原告既以被告之僱用人身分賠付訴外人呂曜銘142,00
11 0元，業如上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於其賠償之範圍
12 內，請求被告償還。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
13 告給付142,000元，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2,0
15 00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19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
2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
21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4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即第一
25 審判費)，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
26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田玉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黃紹齊